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組織章程

90年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創作、鼓勵技術創新、加強校園反仿冒及尊重保護著作權，並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公布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特成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 2 條 本小組置委員 11-15 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及學生代表 2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遴選委員出缺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
- 第 3 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圖書資訊處主任兼任。
- 第 4 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二、規劃並推動校園反仿冒運動。
三、規劃並推動落實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於學生日常生活及學習活動中。
四、規劃並推動網路資訊倫理教育活動。
五、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
- 第 5 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 1 名委員主持會議。
本小組開會時除生活輔導組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圖書館主任應列

席外，得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

第 6 條 本小組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應提報行政會議報告。

第 7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